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羅委員淑蕾：**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現行公務人員相關退休辦法規定，只要在職期間連續代理主管十天以上，退休後就可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且可持續領一輩子，退休後的公務人員已與一般平民百姓無異，怎麼還會在退休俸裡加上主管加給，愈高階的公務主管退休領得也愈高，這種制度性普遍不合理現象，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，已有全面檢討的必要性及急迫性。爰此，為彌補公務員退休制度上的漏洞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本席提案要求考試院盡速檢討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辦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公務人員相關退休辦法規定，只要在職期間連續代理主管十天以上，退休後就可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且可持續領一輩子，退休後的公務人員已與一般平民百姓無異，怎麼還會在退休俸裡加上主管加給，愈高階公務主管退休領得也愈高，這種制度性普遍不合理現象，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，已有全面檢討的必要性及急迫性。爰此，為彌補公務員退休制度上的漏洞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本席提案要求考試院盡速檢討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辦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這些讓非主管公務人員每年輪流代理主管，等待退休後可多領主管加給的普遍不合理、不公平現象，已讓國庫一年至少多支付數十億元以上。

二、例如，某機關有科長一人科員五人，科長主管加給為 8,700 元，科長若當年連續請休假 10 天，由甲科員代理科長職務 10 天，下一年度也連續請休假 10 天，換由乙科員代理，餘以此類推將「人人有獎」，對政府財政負擔是一大傷害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

連署人：黃偉哲 王進士 丁守中 蔡煌瑯 葉宜津

陳碧涵 邱文彥 李桐豪 林佳龍 廖國棟

劉權豪 楊瓊瓔 魏明谷 陳歐珀 林正二

尤美女 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盧委員嘉辰：**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5 人，有鑑於屢屢查獲不肖業者於食品製成原料中添加有毒物質，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，衛生署除應加強追查外，更應增加抽驗品項、次數，並鼓勵檢舉不肖行為、重賞檢舉者，以發掘更多「業界不能說的秘密」，確實有效維護國人食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呂玉玲、楊瓊瓔、鄭汝芬、楊玉欣等 25 人，有鑑於屢屢查獲不肖業者於食品製

成原料中添加有毒物質，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，衛生署除應加強追查外，更應增加抽驗品項、次數，並鼓勵檢舉不肖行為、重賞檢舉者，以發掘更多「業界不能說的秘密」，確實有效維護國人食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爆發三聚氰胺事件後，國人對食品安全日趨重視，然不肖業者仍肆無忌憚，為節省成本、增加利益，擅自添加有毒物質於食品原料中，視民眾健康為無物。

二、過去政府曾在食品中驗出「塑化劑」，引起民眾恐慌，其後又有工業澱粉「順丁烯二酸」被驗出流入食品市場，顯見不肖業者多抱有僥倖心態。

三、有毒物質添加物影響健康甚鉅，為替國人健康把關，政府應增加各食品品項的檢驗工作及次數，同時鼓勵知情民眾勇於檢舉不肖行為。

四、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雖對檢舉此類不肖行為訂有獎勵規定，但成效不彰。衛生署應仿法務部重賞檢舉賄選者模式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，挖掘更多食品業界不可說的秘密。

提案人：	盧嘉辰	呂玉玲	楊瓊瓔	鄭汝芬	楊玉欣
連署人：	陳碧涵	李貴敏	李鴻鈞	馬文君	孔文吉
	詹凱臣	呂學樟	潘維剛	王育敏	陳根德
	林德福	林明濤	羅淑蕾	蔡正元	徐欣瑩
	蘇清泉	廖正井	紀國棟	陳鎮湘	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，鑒於樹林、土城、三峽、鶯歌地區，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，樹林、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，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，並進一步提升樹林、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，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，鑒於樹林、土城、三峽、鶯歌地區，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，樹林、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，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，並進一步提升樹林、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，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本案新北市府已於民 97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補充報告，98 年 6 月 9 日將規劃成果及建設計畫書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。日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，預估所需總經費約為 106.75 億元。計畫路線以浮洲橋為起點，沿大漢溪沿岸興建，可銜接城林橋通往特二號道路，並銜接台 3 線及特二號中和支線，全長約為 12.35 公里。